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一致嘉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管及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苟春鹏、彭光伟,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 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